

#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采购询价公告

我公司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对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荟文路）、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莲花大道（龙首路—胜利大道）建设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实施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单位参与报价。

### 一、担保对象及金额、担保方式、服务期限、控制价

- （一）担保对象及金额：详见合同（附件2）。
-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三）担保服务期限：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30个工作日。
- （四）控制价：本次询价控制总价为¥66380.00元。

###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
- （二）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若报价单位为工程担保公司，则经营范围须含工程履约担保或工程担保。
- （三）报价单位近3年（即2020年1月1日至会议时间）未出现过质量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报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 三、报价资料的递交

- （一）递交截止时间（会议时间）：**2023年4月10日9时00分**。
- （二）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 1.网络递交：报价单位将报价资料扫描在一个PDF文档内传送至邮箱slgsyxtyl@163.com。
  - 2.现场递交（法定节假日除外）：报价单位将报价资料递交至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报价资料须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包装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三）报价资料

- 1.报价表（详见附件1）。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报价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4.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5. 信用查询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

6. 承诺函（须按我公司提供的格式出具，详见附件5）。

报价单位递交的以上报价资料须合法有效，且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四、报价要求

（一）报价单位按报价表要求报价，不得修改报价表中实质性内容，报价结果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单位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 五、报价保证金

（一）金额：¥1300.00元。

（二）缴纳方式：报价保证金须通过报价单位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在**2023年4月10日9时00分**前到达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号：024400000120010000867

注：报价单位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称）+报价保证金”，因备注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报价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报价单位负责。

（三）退还：非中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 中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放弃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2. 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 六、报价资料审查

（一）询价小组先审查报价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有）、信用查询相关证明资料、承诺函，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二）报价单位提供的报价资料个别材料不齐全，询价小组认为可以补正的，应告知报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允许报价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补齐。补正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后提交我公司，否则无效。

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补齐的，则报价资料审查不予通过。报价资料符合询价公告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位相互串通报价，并否决其报价。

- 1.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人参与报价相关事宜；
- 2.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
- 3.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转出。

## 七、中选人确定方式

（一）我公司按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由低至高确定本次采购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有两家及以上报价单位报价相同，则以抽签确定名次。

（二）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开展采购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八、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 九、特别说明

（一）因中选人原因被我公司取消中选资格或中选人放弃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相关要求等履约的，将被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自纳入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询价；
-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5.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四川建设网、广安交旅集团官网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A栋16楼（广安交旅集团）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26-8967228

- 附件：
1. 报价表
  2. 合同
  3. 授权委托书
  4. 信用查询流程及要求
  5. 承诺函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采购询价报价表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人及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3年 月 日

服务名称	担保对象及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服务期限	控制总价（元）	报价金额（元）	备注
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	<p>1. 根据我公司与施工单位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桂林地建公司”）签订的《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荟文路）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JTZ2022--094，下称“主合同一”），我公司应向其提供主合同一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合同价的10%（¥6487140.35元）的工程款支付担保，现我公司委托服务单位向桂林地建公司开具相应额度《工程款支付保函》。</p> <p>2. 根据我公司与施工单位潍坊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潍坊市市政公司”）签订的《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莲花大道（龙首路——胜利大道）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JTZ2022--093，下称“主合同二”），我公司应向其提供主合同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合同价的10%（¥13627860.82元）的工程款支付担保，现我公司委托服务单位向潍坊市市政公司开具相应额度《工程款支付保函》。</p>	连带责任保证	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30个工作日	66380.00		

备注：1. 上述报价包含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税费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_\_\_\_\_

3. 询价人员及监督人员签字：\_\_\_\_\_

# 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荟文路）、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莲花大道（龙首路—胜利大道）建设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担保对象及金额

(一) 根据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桂林地建公司”）签订的《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荟文路）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JTZ2022--094，下称“主合同一”），甲方应向其提供主合同一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合同价的 10%（¥6487140.35 元）的工程款支付担保，现甲方委托乙方向桂林地建公司开具相应额度《工程款支付保函》。

(二) 根据甲方与施工单位潍坊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坊市市政公司”）签订的《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莲花大道（龙首路—胜利大道）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JTZ2022--093，下称“主合同二”），甲方应向其提供主合同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合同价的 10%（¥13627860.82 元）的工程款支付担保，现甲方委托乙方向潍坊市市政公司开具相应额度《工程款支付保函》。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服务期限：**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

#### 四、担保责任的形式及金额

(一) 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为代为支付。

(二) 甲方未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本合同担保对象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对应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最终以乙方向担保对象出具的《工程款支付保函》约定为准。乙方向担保对象支付额度累计不得超过对应担保金额。

####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

(一) 合同总价：本合同担保服务费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包含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时间：乙方出具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保函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具《工程款支付保函》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具《工程款支付保函》。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开具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可的《工程款支付保函》。

2.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工程款支付保函》承担担保义务。

3.在收到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后（应载明甲方是否具有逾期支付的事实并提供逾期支付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程款支付保函》确定的担保金额范围内应承担的

担保金额)，应当及时核定。

4.承担担保金额以保函所确认的担保金额为限。

5.对本款第3项未进行核定或超过本款第4项约定的金额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违约责任与(二)(三)款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开具合格《工程款支付保函》的，每逾期1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2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逾期超过5日历天，视为乙方不能开具合格《工程款支付保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200元/日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合同附件：工程款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 299 号 1-1-16-1 号、1-1-16-2 号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四川广安

# 工程款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贵方与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荟文路）项目于2022年11月8日签订的《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荟文路）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JTZ2022--094，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10%，即人民币6487140.35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元叁角伍分）。本保证金额是我方累计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我方向贵方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30个工作日。

贵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及保证期间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

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贵方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及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贵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或贵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继续履行义务的，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七、强制执行条款**

1. 我方承诺办理本保函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如我方违反本保函的承诺，没有按照贵方的要求承担保证担保义务时，将自愿接受贵方提起的强制执行。

2.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并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时，应向我方提供发包人不履行主合同的证据，并给予我方 15 个工作日的答辩期，在答辩期结束后，如我方的答辩不足以对抗对方的索赔主张，且我方未履行保证责任时，贵方可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在贵方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且公证机构通知我方履行举证责任 15 个工作日内，我方未向公证机构举证或虽举证但经公证机构审查未被采纳，我方仍未履行代偿责任时，贵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 工程款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潍坊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贵方与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莲花大道（龙首路—胜利大道）项目于2022年11月8日签订的《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三横两纵”道路莲花大道（龙首路—胜利大道）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JTZ2022--093，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10%，即人民币13627860.82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捌角贰分）。本保证金额是我方累计承担保证责任最高限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我方向贵方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30个工作日。

贵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及保证期间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贵方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及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贵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

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或贵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继续履行义务的，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七、强制执行条款**

1. 我方承诺办理本保函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如我方违反本保函的承诺，没有按照贵方的要求承担保证担保义务时，将自愿接受贵方提起的强制执行。

2.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并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时，应向我方提供发包人不履行主合同的证据，并给予我方 15 个工作日的答辩期，在答辩期结束后，如我方的答辩不足以对抗对方的索赔主张，且我方未履行保证责任时，贵方可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在贵方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且公证机构通知我方履行举证责任 15 个工作日内，我方未向公证机构举证或虽举证但经公证机构审查未被采纳，我方仍未履行代偿责任时，贵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采购报价资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其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报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信用查询流程及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上企业信誉证明打印并加盖鲜章。信息生成打印示例（按以下箭头指示依次点击各项信息并截图打印）如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and a search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system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d its English translation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re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company profile for "广安公司" (Guangan Company) with a status of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The profile includes field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and "成立日期". To the right of the profile are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and "信息打印".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five navigation tabs: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The "基础信息"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detailed company information such a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类型",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自", "登记机关", "住所",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核准日期", "营业期限至", and "登记状态".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creenshot, containing the text "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and the number "5116960015540".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查询，并打印加盖鲜章。

## 承诺函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采购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若有）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

2.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不借资质挂靠，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经本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行为。

6.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资料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方中选资格、不退还我方保证金、被广安交旅集团或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由此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